地理与环境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

一、学院简介

江西师范大学地理学博士学位点依托地理与环境学院建设。地理与环境学院肇基于于 1942 年国立中正大学师范专修史地组，1958 年更名为江西师范学院地理系。1979 年地理系恢复招生，1994 年更名为江西师范大学环境资源科学系，1996 年增设城市规划专业，1999 年改名为城市与环境学院。2003 年 7 月学校在对原城市与环境学院的有关专业进行调整的基础上成立地理与环境学院。经过六十余年薪火相传、励精图治，学院已发展成为江西省地理科学研究中心和地理学人才培养的领军阵地。

学院现设有地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设有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等 3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人文地理学、自然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环境地理学、学科教学(地理)、空间综合人文社会科学、生态计算与服务等 8 个(含交叉学科)硕士点，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三个本科专业，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科学 2 个专业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 门课程入选国家一流课程，15 门课程入选省级一流课程。地理学先后被评为江西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和省一流(潜力发展)学科；地理科学专业被评为江西省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地理科学和地理信息科学先后入选江西省五星专业，专业综合评价均为全省第一名。

二、接收调剂专业及名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别	学习形式	拟调剂名额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	专业学位	全日制	1
070500	地理学	学术学位	全日制	39

地理学各方向拟调剂名额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方向	拟调剂名额
070500	地理学	自然地理	1
		人文地理	14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2
		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	13
		空间综合人文社会科学	4
		生态环境计算与服务	5

三、调剂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详情请见我校招生简章公布的报考条件。

（2）考生初试成绩需达到国家 A 类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剂专业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考生初试科目与调剂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四、调剂流程

(一)学院发布调剂公告。在学校及学院网站公布调剂专业、调剂名额、调剂条件、调剂程序及联系方式等，并在教育部调剂系统设置调剂专业、名额及条件。

(二)调剂系统开通后，考生填写调剂信息。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中按要求填写调剂志愿。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 日 00:00-4 月 8 日 12:00，考生须通过登录该系统填报调剂志愿进行调剂，否则调剂无效。

(三)学院审核调剂。按调剂条件挑选考生并确认考生调剂意愿，将同意调剂的合格考生添加到复试备选库。

(四)发送复试通知。根据各专业缺额情况择优陆续发送复试通知，接到复试通知的调剂生务必在复试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回复确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五)考生复试。考生按调剂复试通知要求进行复试，预计在 4 月 10-11 日，具体以通知时间为准。

五、调剂复试内容及考核要求

(一) 复试方式：线下复试（现场复试）。

(二) 复试内容

1.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和综合素质面试同时进行)

所有专业考生均须进行外语能力测试，分值为 30 分，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测试考生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的能力。形式主要为英文文献阅读、翻译，现场抽题、考生朗读并回答问题等。

2.专业测试

所有专业均须进行专业测试，分值为 120 分。考试形式为笔试（闭卷），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专业测试着重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专业测试科目为地理学综合（涉及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和地理信息技术等相关知识）。

3. 综合素质面试

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创新意识与能力、心理健康状况及综合素质等。面试采取抽取题签回答问题的形式，如面试教师认为有必要，可补充提问，分值为 100 分。

六、复试日程安排

序号	项目	时间	地点	备注
1	报到、资格审查	预计 4 月 10 日 14:00—21:00	方荫楼二区	须携带身份证及复印件、学历（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政审表
2	专业测试	预计 4 月 11 日 8:30-10:30	方荫楼二区	身份证、准考证
3	外语口语听力	预计 4 月 11 日下午-晚上	方荫楼二区	身份证、准考证
4	综合素质面试	预计 4 月 11 日下午-晚上	方荫楼二区	身份证、准考证

七、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

（1）初试准考证（中国研招网可下载）；

（2）报考时所使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3）应届毕业生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参加复试；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或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往届考生毕业（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留学中心《国（境）外学历

学位认证书》）；如获得相应学位，需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5）《江西师范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原件（需审查盖章）；

（6）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提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原件；

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复试资格。参加复试考生均需签订《诚信承诺书》；对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八、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拟录取考生在拟录取后提交二甲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新生入学体检。

九、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十、录取基本原则

1. 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2.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提供虚假信息、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

3. 复试总成绩 150 分为合格线；

4. 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总成绩相加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初始专业课成绩、复试综合测试成绩；

5. 研究方向的确定是考生按总成绩由高至低进行选择，各方向招满即止；

6. 调剂考生须在复试结果公布后按研招办要求及时办理有关调剂录取手续，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7. 一志愿考生、调剂生分别单独排名录取。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分别单独排名。

十一、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学院联系方式：0791-88132900

研究生院联系方式：0791-88120608